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2
19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海牙
议程项目 9 (a)

方 法 问 题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主席的案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2
A. 任 务.....	1	2
B. 本说明的范围.....	2	2
二、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三条第 7 款有关的决定草案.....		2
 <u>附 件</u>		
定 义.....		7

一、导 言

A. 职 责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一步编写文件 FCCC/SBSTA/2000/10/Add.2 的附件，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在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提出的口头意见和书面意见，主要是文件 FCCC/SBSTA/2000/MISC.8 以及缔约方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意大利的维泰博举行召开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并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案文，供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审议，争取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决定草案的案文，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通过(FCCC/SBSTA/2000/10, 第 33 段(b))。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载有主席根据上述任务编写的案文。主席在编写这一案文时，参考了各缔约方在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和在包括于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意大利的维泰博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在内的广泛双边和集团磋商期间发表的意见。主席希望，这个经进一步编写的案文会对现有文件(FCCC/SBSTA/2000/10/Add.2)的一个有益的补充，后者仍在讨论之列。鉴于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多，时间有限，主席编写了本文件，目的是便利和推动在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进行的谈判。

二、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三条和第 7 款有关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三条第 7 款，

回顾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科学建议，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拟出报告要求，供第.....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酌情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的标准格式，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3 段的要求提出的意见，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通过，内容涉及以下问题：

(a)

(b)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争取将成果提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a) 制定有关方法，用以依据《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其中要考虑到决定草案一/CMP.1 和一/CP.6(后者是关于第 6 条和第 12 条的决定)附件所载所有指导意见；

(b) 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问题的报告，涉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核查、计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监测和报告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研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森林定义的可行性和这种定义在应用中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审议时评估从使用单一的森林定义转为使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而可能在估计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的影响，以及因为从这种转变而可能需要对缔约方国家体系进行的更动；

(d) 为可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纳入的与退化和/或加积有关的活动编制关于方法的指导意见。

¹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的文号和段落编号。

[决定草案-/CMP.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五条第 2 款，

进一步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申明：

- (a) 为判断附件一缔约方是否遵守《京都议定书》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d)项之下的承诺之外进行的任何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活动，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的总体效果，该总体效果是指，在第一个承诺期缓解气候变化，相当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在 1990 年水平的基础上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涵盖的附件一人为源排放量至少减少 5%的总计比例；
- (b) 为了判断附件一缔约方是否遵守《京都议定书》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指标，任何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活动，不得导致人为源排放量在折减汇清除量后的增加，计算应依据二氧化碳和间接的氮沃化作用之下的汇清除量；
- (c) 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森林和荒漠化的影响，森林养护和退化植被的恢复是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活动，因此，必须将其纳入可利用《议定书》机制之下准备用于解决适应工作所需费用的收益分成的活动。这并不影响关于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纳入《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决定；
- (d) 为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关于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纳入附件一各国核算之中的规则不得隐含将这种承诺转入未来某个承诺期的用意；

- (e)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清除的碳应视为临时的清除。任何利用这种清除来帮助其实现《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对适当时候实现等量排放减少负有责任；
- (f)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中，不应考虑碳储存的存在这一情况本身，

希望制定一种均衡的、在科学上和环境中合理的定义和核算体系，并为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制定简单和切合实际的规则和方法，做到能够减少不确定性并且能够节约有效地执行，同时考虑到设计这种体系的可行性，

申明需要保持鼓励减少矿物燃料燃烧和其他来源排放的办法，

确认所有缔约方都必须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和合作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以控制的一切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养护和增强，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认识到必须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以实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限制和排放的量化承诺，

意识到与土地的残余吸收率有关的估计程度和不确定性，

铭记汇的潜在活化能力，

争取避免双重核算排放量与清除量之差或碳储存量变化，

忆及需要保持时间序列上的连贯性，

注意到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执行工作与缔约方为争取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作用，

铭记每一缔约方在保护和增强汇和库方面有不同的国情，

注意到对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节约有效，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代价取得总体的效益，因此，应当是全面的、涵盖温室气体所有有关的源、汇和库以及适应工作，并包含一切经济部门，

注意到需要以适当的鼓励办法鼓励对森林的可持续的管理，为此要界定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及相关的核算规则，

申明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广泛额外增加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必须符合《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案文；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此议题的方法工作完成之后，研究本项决定的附件中所列的森林定义以及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承诺期中对每个缔约方适用单一森林定义的问题，并探索使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森林定义问题，供其第九届会议审议。

附 件

A. 定 义

1. 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和面积大于 0.3 至 1.0 公顷的土地。树木在原位成熟时应能达到的最低高度为 2 至 5 米。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高的封闭型森林布局；也可以是连续植被覆盖面的树冠覆盖率超过 10%至 30%、延伸面积大于 0.3 至 1.0 公顷的开放型森林形态。与正常情况下属于森林一部分、因人的干预行为或自然原因而暂时无树木生长、但预期将恢复为森林的地区相同，未成熟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冠密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
- (b) “植树造林”是指通过植树、育苗、[和/或促进自然再生]，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重新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植树、育苗、[和/或促进自然再生]，将无林状态改变为森林状态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依缔约方因重新造林活动而增加的分配数量将限于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重新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重建植被”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仅有极小植被覆盖率和有机物含量低的]地点建立最小面积为 0.3 公顷且达不到第三条第 3 款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定义的木本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重建植被的活动包括：
 - (1) 建立防风林和防护林带；

- (2) 建立天然植被；
- (3) 农林业；
- (4) 促进自然再生；
- (f) “森林管理”[是指森林管理和利用的一种方式 and 速率，这种管理和利用要保持生物多样性、生产率、再生能力、生命力和在当前与今后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一级发挥有关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的潜力，而且不至于对其它生态系统造成损害][是对森林进行养护，使其提供商品和服务][被认为各种有关森林的多种用途和服务的管理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森林管理”是指通过诸如禁止伐木和实行城市绿化等人类引起的活动对自然森林的管理，城市绿化是指作为城市土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在城市公园内和在道路两侧及河流两岸开展的绿化活动；]

或

“森林管理”[是指各种有关森林多种用途和服务的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森林管理”是指通过诸如禁止伐木和实行城市绿化等人类引起的活动对自然森林的保护，城市绿化是指作为城市土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在城市公园内和在道路两侧及河流两岸开展的绿化活动；]

- (g) “耕地管理”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和用于被视为耕地但目前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的一套作法。

- (h) “牧场管理”包括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各种作法；

2. 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款(a)项中所载“森林”的定义，附件一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应在 10%至 30%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率，在 0.3 至 1 公顷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土地面积，在 2 至 5 米之间选出一个单一的最低限度树高。一旦作出选择，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森林定义在第一承诺期内将保持不变。

B. 资格标准

3.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规定、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或在 1990 年以后的一年中，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底之前已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

4.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所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实施，应符合《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公约》)、《里约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其他有关协议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这些文书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并应符合蒙特利尔进程和/或赫尔辛基进程等区域进程，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森林进程(政府间森林论坛和前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或

各缔约方在制定实施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国内方针时，应酌情考虑到附带产生的环境影响，其中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土壤、空气和水质的影响，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退化的危险、长期易受火灾、虫害和侵袭性物种影响的可能性、并保护原生林和即将成熟的次生林。

5. [在第一阶段内[，除非缔约方会议确定与汇有关的规模、不确定性和风险问题得到了解决]，否则不应开展第三条第 4 款规定所指的任何额外活动。]

或 插入关于报告的一节中的第 30 款的案文。

6. 在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的各承诺期内，应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核算下列人类引起的活动以及相关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除外：[重建植被]、[森林管理]、[耕地管理]、和[牧场管理]。

或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为第二个承诺期确定量化指标之前，建立一份议定额外活动的清单在第二个及以后的各承诺期内使用，同时订出加以核算的规则、方式和指南。

C. 与第三条第 3 款具体相关的核算

7. 为了确定因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森面积，各缔约方最好利用与确定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所使用的相同的空间分辨率来确定森林覆盖率，但这一分辨率不应超过[1][10]公顷。

8. [如缔约方根据《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的温室气体清单显示，其森林碳储存总量正在下降，则不应利用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来增加其分配数量，以帮助其兑现承诺。为确定这一森林碳储存总量，缔约方可选择从清单估计数中排除自然影响损害所致的碳储存量变化。]

9. [1990 年以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之后的第一承诺期的伐木[和其他自然作用以及人类引起的作用]所涉的扣减量，应不大于该土地单位因固碳而取得的入计量。]

D. 一般核算

10. 第三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活动所致的碳储存量和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核算，应从[活动的开始时间]或[承诺期的开始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1.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之下的核算后，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在以后连续的各个承诺期都必须加以核算。

12. 缔约方应核算与第三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相关的碳集合的变化，其中包括：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为此须遵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要求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这些指南(其中的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更新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3. 缔约方应核算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而成为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所有碳集合，但也可以自行决定不核算一个承诺期的某一特定的集合，条件是它所提供的透明和可核查的资料证明该项集合并非排放源。

14. 对于第三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的非二氧化碳类气体排放应加以[估计、报告和]核算，为此须遵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这些指南(其中的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更新，以及缔约方会议就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所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E. 二氧化碳的高浓度、氮沉积、
气候变化特性和动态年龄结构

15. 每块进行了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的土地上由于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的提高、氮沉积、自然气候变化特性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年代结构的动态效应引起的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都应合并核算。

或 不使用第 15 段，而使用第 16 至 19 段。

16. 由根据《京都议定书》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或净清除量，可用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的承诺，条件是可接受的统计试验证明这种活动对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产生了较大的、可监测的、有目的的、人类直接引起的的影响。

17. 对不能通过统计方式证明这一点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应利用模型方法，根据以下各项数据和信息计算出氮沉积和大气二氧化碳高浓度的影响：

- (a) 用于比较进行有关活动和不进行有关活动的土地的对照地块；
- (b) 研究用地块的数据；
- (c) 过去十年收集的现有森林勘察和种植数据。

18. 若不使用这类模型，则纳入核算系统的所有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或净清除量均应减少 XX%。

19. [对于森林管理活动，应使用模型预测排除森林生态系统年代结构的动态效应。]

20. 各缔约方可选择不对时间尺度长于承诺期的自然气候变异所致碳储存量变化，条件是在所有承诺期内均这样做。

F. 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

21. 在不违反本附件其他所有规定的条件下，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调整应当等同于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即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条之下人类引起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可核查的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若这一计算的结果为净汇清除量，则应当将这一数值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若这一计算的结果为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22. [在不违反本附件所有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因开展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而造成的对缔约方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分配数量的所有增减总量，不应超过二氧化碳当量的 XX 千兆克。

23. [在不违反本附件所有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加减总和应当是因缔约方进行[或获取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经减去 XX%之后得出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净清除量][因各缔约方进行[或获取的]土地利用和森林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清除量中，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加减总和仅应在超过本附件 ² 增补一所列的域值时才能适用。][在各缔约国进行[或获取]土地利用变化或林业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或清除量中，对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加减总和的核算至多只能达到本附件增补一所列的最高值]。

G. 第三条第 7 款

24. [对于一个缔约方清单的所有内容应进行单一的承诺期前审评，审评内容包括与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相关的一切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评定一缔约方有无资格适用第三条第 7 款最后一句的依据应是一份完整的、经过审评的清单[为计算

² 本附件将根据各缔约方选择的备选案文作进一步修改。

初始分配数量，应考虑到以二氧化碳当量计的所有与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5.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的第二句，土地利用变化造成的排放量系指在《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森林转变(毁林)项下报告的净排放量。

26.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最后一句的含义是，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基准年和以后各年的温室气体清单中记入人为排放总量减去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清除量。

27. 由于适用第三条第 7 款最后一句的缔约方必定已将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之下议定的与土地利用变化有关的活动的的影响记为基准年和随后各年清单的一部分，因此，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之下的这些活动的进一步核算对这些缔约方不适用。]

H. 报 告

28. 每个缔约方作为其应于 200X 年提交的国家清单的一部分，应报告它根据第 1 款(a)项的要求为树冠覆盖率、树高和最低限度土地面积所选择的域值。在报告这些情况时，各缔约方应表明这些域值符合在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及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数值，若有不同，应对这些数值的确定方法作出解释。

29. 每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通过与 1990 年的比较，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将重建森林之后的伐木或其他一些减少森林的做法与毁林行为进行区分的办法提出报告。这一情况将根据第八条受到审评。

30. [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报告它将根据第三条第 4 款下的哪些活动纳入其第一个承诺期的核算。这些活动将限于上文第 6 段所列的那些活动或活动分项。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将保持不变。]

31. 每个缔约方应对其用于估算或评估碳储存量或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任何模型作出报告，作为其年度清单的一部分，并在其提交清单时用电子方式将模型完整公布，供所有缔约方使用并用于核查和审评目的。

32. 对伐木制品所涉的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将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上开始)后作出的决定加以处理。

33. 用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面积，应能借助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清单体系加以明确。这一情况将作为《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的补充情况加以报告。

34. 碳储存量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净变化][变化的报告和审评]应[根据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加以计量、报告与核算][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联系不确定性加以计算、监测和报告，为此须遵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这些指南(其中的某些部分)的任何未来的更新、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关于土地利用和林业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以及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商定的补充资料的要求。]

-- -- -- -- --